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9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李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洪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靖雲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對債務人靖雲科技有限公司請求之釋明資料(依狀附請款單客戶為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，非債務人)，並釋明靖雲科技有限公司與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何關連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